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64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卓豐明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02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卓豐明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1655-YH號車牌貳面，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卓豐明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二)被告自民國113年5月間某日取得本案偽造車牌時起，至113年8月8日為警查獲時止，其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之，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應論以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過失致死、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科刑之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而被告明知其自用小客車前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而遭吊扣車牌，竟不思悔改，又於車牌吊扣期間，購買本案偽造車牌，並懸掛於車輛上供行車使用，妨礙公路監理機關對行車之許可管理、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稽查之正確性，並影響檢警機關對於犯罪之追查，法治觀念顯有偏差，所為實不足取，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

01 犯行，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之  
02 價值，暨其於警詢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已退休、  
03 小康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5頁）等一切情  
0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5 準。

06 三、沒收之說明：

07 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1655-YH號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供其  
08 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在卷，爰依刑  
09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3 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14 本案經檢察官劉威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6 刑事第十四法庭 法官 何信儀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鄭涵憶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0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0248號聲請簡  
31 易判決處刑書。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50248號

03 被 告 卓豐明

04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卓豐明前因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違反道路交  
08 通管理處罰條例遭吊扣該車車牌2面，竟於吊扣期間，為求  
09 繼續駕駛上開車輛，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  
10 113年5月間，以新臺幣（下同）12萬元之價格，向某真實姓  
11 名、年籍資料不詳綽號「小郭」之成年人購買偽造之「1655  
12 -YH」自用小客車車牌2面，並將之懸掛於上開車輛。嗣於同  
13 年8月8日下午5時4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為  
14 警臨檢盤查，並扣得前揭車牌2面，始悉上情。

1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卓豐明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並有桃  
18 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9 錄表、現場照片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存卷可  
20 參，復有查獲之偽造車牌2面扣案可憑，是被告犯嫌應堪認  
21 定。

22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公文書之性質，惟依  
2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  
24 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  
25 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可參。

2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27 書罪嫌。至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1655-YH」自用小客車車  
28 牌2面，為被告所有，且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述  
29 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3 檢 察 官 劉威宏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6 書 記 官 蔡伽瑾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3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第216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7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0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